

附件 2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模板说明

一、模版中的各项数据均采用并表口径，并表范围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模版中各个项目采用季末数值，相关口径和计算方法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各个项目的折算前数值按照剩余期限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相关规定填报；折算后数值是对其折算前数值按折算率折算后的数值。所需的稳定资金项目既包括无变现障碍资产，也包括存在变现障碍的资产。

三、模板中各项目与《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相关项目的对应关系及说明如下：

模板中的项目序号	说明
1	资本为项目 2 和项目 3 合计。
2	监管资本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包含资本扣除项，但不包括剩余期限小于 1 年的二级资本工具。
3	其他资本工具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有效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资本工具，不包括若行权将会使剩余期限降到 1 年以下的带有明确或嵌入期权的资本工具。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为项目 5 和项目 6 合计。
5	稳定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包括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6	欠稳定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包括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7	批发融资为项目8和项目9合计。
8	业务关系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
9	其他批发融资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包括非金融企业客户、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央银行以及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担保和无担保）融资。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
11	其他负债为项目12和13合计。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仅填报折算前数值，不需区分期限。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未纳入以上类别的所有资本和负债项目。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总计为项目1、4、7、10和11合计，仅填报折算后数值。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合计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无需考虑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中的操作性要求以及对二级和2B级资产的上限要求，也无需考虑流动性覆盖率一级资产中对风险权重不为0%的外币债券的限制要求。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
17	贷款和证券为项目18、19、20、22和24合计。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项目。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

	相关项目。
21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在信用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权重不高于 35%的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2	住房抵押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3	在信用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权重不高于 35%的住房抵押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6	其他资产为项目 27 至 31 合计。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8	作为衍生产品交易初始保证金的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以及向中央交易对手违约基金提供的现金或其他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不需区分期限。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折算前数值不需区分期限。如果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大于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则在折算后数值单元格中填报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与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的差额。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在折算前数值单元格中，填报衍生产品负债，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不需区分期限；在折算后数值单元格中，按折算前衍生产品负债金额的 20%填报。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为未纳入以上类别的所有资产。
32	表外项目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总计为项目 15、16、17、25、26 和 32 合计，仅填报折算后数值。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